

江西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14〕171号

关于印发《江西师范大学学院学科建设 与研究生教育核心指标奖评选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江西师范大学学院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核心指标奖评选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西师范大学

2014年12月31日

江西师范大学学院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 核心指标奖评选办法（试行）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不断深化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改革，充分调动各学院做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鼓励各学院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开拓创新，奋发进取，取得更好成效，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成立学院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核心指标奖评选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副校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党办（校办）、研究生院(研工部)、科技处、社科处、财务处、保卫处主要负责人及各学院院长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评选事务管理，办公室主任由研究生院主要负责人兼任，成员由研究生院有关院领导、各学院分管副院长和研究生督导组成。

二、确定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核心指标

根据学校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的实际，从5个维度、11个项目构建学院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考核指标体系（指标可根据学校当年工作重点做出微调），满分值为100分。具体如下：

维 度	项 目
学科建设 (30)	1.年度经费预算执行(10) 2.学科建设水平（星级）(10) 3.一级学科排名提升（百分位）(10)

招生与就业 (20)	4. 第一志愿上线增长率或报考增长率(10) 5. 研究生初次就业率排名(10)
培养质量 (30)	6. 当年毕业生(博士B类及以上, 硕士C类及以上)高水平学术论文发表率(10) 7. 毕业生学位论文“双优率”(10) 8. 各类科技创新、文化研究、学科竞赛、应用实践、社会公益等荣誉(10)
教学研究与成果 (10)	9. 研究生教改项目、教学成果奖、优质课程的申报、立项情况(10)
学生工作 (10)	10. 思想政治教育 with 学术道德教育(5) 11. 安全稳定工作(5)

三、核心指标评分

1. 年度经费预算执行

评分办法：根据各学院的应有经费、年初制定的学科建设经费预算和实际使用经费情况，计算经费预算执行率，进行评分。

2. 学科建设水平

评分办法：依据武汉大学版中国研究生教育及学科专业评价结果，进行评分。

3. 一级学科排名提升（百分位）

评分办法：依据武汉大学版中国研究生教育及学科专业评价结果，对一级学科排名相对上一年度进步幅度（百分位）进行评分。

4. 第一志愿上线增长率或报考增长率

评分办法：根据研究生院提供的有关数据按下列公示进行计算统计、评分。

上线增长率= $(\text{本年度上线人数}-\text{上年度上线人数})/\text{上年度上线人数} \times 100\%$ ”

报考增长率= $(\text{当年报考人数}-\text{上年报考人数})/\text{上年报考人数} \times 100\%$ ”

5. 研究生初次就业率排名

评分办法：以省就业办提供的数据为依据进行排名、评分。

6. 当年毕业生高水平学术论文发表率

评分办法：统计学院当年“博士B类及以上、硕士C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数，按“发表率=符合条件论文数/当年毕业生论文总数 $\times 100\%$ ”进行计算、评分。

博士生：B类1篇=1，A类1篇=2

硕士生：C类1篇=1，B类1篇=3，A类1篇=5

7. 毕业生学位论文“双优率”

评分办法：统计学院当年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两审）、答辩均为优秀的篇数与论文总篇数，按“双优率=获“双优”篇数/论文总篇数 $\times 100\%$ ”进行计算、评分。

8. 各类科技创新、文化研究、学科竞赛、应用实践、社会公益等荣誉

评分办法：根据研究生参加各类活动、竞赛等获奖、或取得荣誉称号进行评分。

9. 研究生教学成果奖、教改项目、优质课程的申报、立项

评分办法：根据学校、省教育厅获奖、立项数目进行评分。

10. 思想政治教育 with 学术道德教育

评分办法：根据学院全年违纪或学术道德不端行为统计情况进行评分。

11. 安全稳定工作

评分办法：根据学院全年安全稳定事故统计情况进行评分。

四、奖励等级设置与奖励标准说明

学院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核心指标奖每年结合学院目标绩效考核评选一次。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5名，标准奖励金额分别为30万元、15万元、8万元，实际奖励金额根据各学院研究生人数和教师数进行系数调节。具体见下表：

奖项等级	奖项数	标准奖励金额 A (万元)	实际奖励金额 B (万元)	学生人数调节系数 Z1	教师人数调节系数 Z2
一等奖	1	30	$B = (A/2 \times Z1 + A/2 \times Z2)$	1. 学生数 < 100 , Z1=0.8	1. 教师数 < 60 , Z2=0.8
二等奖	3	15		2. $100 \leq \text{学生数} \leq 250$, Z1=1	2. $60 \leq \text{教师数} \leq 100$, Z2=1
三等奖	5	8		3. 学生数 > 250 , Z1=1.2	3. 教师数 > 100 , Z2=1.2

注：学生统计范围：在校全日制研究生；教师统计范围：学校在编在岗教师。

五、其他

1. 在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若有学术不端行为、发生过教学事故或安全事故，则一票否决。

2.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抄送：纪委，党群各部门。

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年12月31日印发
